1.3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）的（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且符合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：

1.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84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00000 万元；其中本项目将部分分包给 上海临港景鸿安全防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中型企业，分包金额为508万元，占投标金额比例为7.27%；分包给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 小型企业，分包金额为313万元，占投标金额比例为4.48%；分包给上海独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，分包金额为1650万元，占投标金额比例别为23.63%；分包给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，属于 小型企业，分包金额为245万元，占投标金额比例为3.5%。总分包金额占比预算总额为38.88%，其中小微企业金额占比总分包金额81.29%。

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7.27%分包给上海临港景鸿安全防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:上海临港景鸿安全防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0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何志红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（一期）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2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 ]年[ ]月[ ] 日

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4.48%分包给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: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2幢402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竺伽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（一期）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2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　]年[　]月[　]日

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23.63%分包给上海独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:上海独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B座18楼D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马眉飞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（一期）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2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 ]年[ ]月[ ]日

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3.5%分包给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龚勃

作为协议一方，

乙方: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天地软件园6号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德宏
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（一期）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2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，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（“有效期”）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，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；

（2）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
（4）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
（5）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 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：

（1）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
（2）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 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 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[ ]年[ ]月[ ]日